

旁若无人闯红灯 财产受损负全责

日前,赤峰市巴林左旗 G305 线与 Y101 线交叉口发生一起皮卡闯红灯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

布某某驾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沿巴林左旗 G305 线由北向南行驶至与 Y101 线交叉的路口时,此时路口已经亮起了红灯,布某某见此处路口车辆行人较少,便脚下加劲儿,踩

下油门直接闯了红灯。布某某刚驶出路口十几米处,就与沿 Y101 线自东向西行驶的郭某驾驶的低速货车发生剐蹭,布某某向右猛打方向盘,车辆直接冲下了路基。事故导致布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货车车头受损严重,车上拉载的牛也死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由小型普通货车司机

布某某负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遵守交通信号灯通行,需要每位驾驶人时刻牢记于心,因为事故的发生往往就在一瞬间。希望广大驾驶人杜绝侥幸心理,不要为了图一时之快给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张丰)

心存侥幸饮酒驾驶 归家途中终被查获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在临河收费站入口处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此时,一辆蒙 A 号牌 的黑色小型汽车缓缓驶来,面对民警的例行检查,驾车男子支支吾吾,这一异常举动立即引起了民警的警觉。民警立即上前,要求驾驶人熄火下车接受检查。

民警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驾驶人田某某周身散发出浓重的酒气,当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 8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田某某称,因近期压力大,心情烦闷,晚间便与朋友饮酒消愁。又因家中突发急事,急于归家的他心存侥幸,冒险开车上路。没承想,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随后,民警将田某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82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国新春)



耍酷炫技无证飙车 生命安全岂能儿戏

“有人驾驶‘鬼火’电动摩托车在城区巨宝庄路飙车炫技,非常危险。”近日,有网友举报多名“鬼火少年”(网络流行语,指喜欢驾驶改装摩托车或电摩炫技的年轻人)飙车炫技。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接到报警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高度重视,迅速抽调大队精干警力迅速行动。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经

过研判分析,摸清了这些少年的行动轨迹。6月24日11时50分,当“鬼火少年”出现在新营街时,被民警现场查获。

经了解,这几名少年都是无证驾驶且未满18周岁,民警依法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对其监护人进行约谈,要求监护人做好引导教育和监管。最后,民警对少年们进行普法教育,并赠送了头盔,提醒

他们一定要知危险、会避险,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要充分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交警提示:每个交通参与者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道路不是“耍杂技”的场所,炫技、“炸街”、飙车等都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切勿把马路当赛道,把生命当儿戏。

(何华林)

多次违法屡教不改 奇葩男子面临严惩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时,对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吴某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驾驶人吴某存在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 71.74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

吴某可以说是交警的“老熟人”。之所以

称其为“老熟人”,是因为吴某被甘其毛都交管大队查处过多次:2022年3月,吴某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2023年7月,吴某因驾驶证在暂扣期间,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且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

10日、罚款5500元、驾驶证记27分的行政处罚。此次,吴某又因涉嫌饮酒驾驶被查处。

吴某的行为,不仅是对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严重不负责任,更是对法律法规的蔑视。接下来,甘其毛都交管大队将根据其血液中乙醇含量数值,对其作出严厉惩处。

(马雪婷)

酒后驾驶接好友 如此义气要不得

7月10日21时22分,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中心街东段祥嘉新苑小区附近开展夜查时,查获一辆蒙 G 号牌的黑色小型越野车,驾驶人包某存在酒驾嫌疑,民警要求其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不料,包某下车后,当场怒怼同乘人李某:“打个车能咋地,左一个电话右一个电话让我送你。我都说中午喝酒了你不信,你说不说没事吗?”

原来,包某和同乘人李某是好友,当天中午包某在家中吃饭时喝了几杯白酒,晚上接到李某电话,李某称要出趟门,请求包某开车送他一下。包某想着大半夜应该没交警检查,而且自己休息了一下午,酒劲儿肯定过了,便抱着侥幸心理“仗义”前往,没想到刚上路就被查获。

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包某体内酒精含量为 3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包某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对朋友义气要分清清楚事由。广大驾驶人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交通安全意识。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要取得相应驾驶证,杜绝酒后驾驶,切勿以身试法。

(申丹 贾兵)

酒驾“甩锅”槟榔 交警瞬间识破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民警在阿镇柳沟河北街与达尔扈特路交叉路口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某面对酒精检测仪时,快速往嘴里塞“不明物体”,并使劲儿咀嚼。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表示吃的是槟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刘某某的酒精含量为 97.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但驾驶人刘某某却坚称检测结果是槟榔所致,自己并未饮酒。

为排除槟榔对酒精检测的影响,民警对驾驶人再次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 109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刘某某承认了饮酒驾驶的事实,并陈述了事情经过。原来,刘某某饮酒后开车发现前方有交警检查,情急之下快速往嘴里塞槟榔,试图以咀嚼槟榔导致呼气含有酒精的理由蒙混过关,没想到还是被民警识破。为确保结果准确,民警将

刘某某带至医院抽血化验,结果显示刘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04mg/100ml,刘某某对检测结果无异议,接受处罚。

那么,吃槟榔到底会不会导致酒驾?答案是:当然不会。

交警提示:处罚不是目的。杜绝酒驾,保障群众安全才是交警的心愿。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广大驾驶人切记“生命无价、酒后禁驾”。

(李军 王静宜)

系牢安全带 生命有保障

开车上路,务必系好安全带。小小安全带,看似不起眼,却发挥着“生命带”的作用。

6月14日15时9分,周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 S314 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 45 公里处,车辆发生侧滑后侧翻,造成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由于驾驶人和乘车人规范系好安全带,只受到了轻微擦伤,无大碍。

经了解,该驾驶人在日常出行中养成了良好的驾驶习惯,即使很短的路途也会规范系好安全带,驾驶人坦言这次真是不幸中的万幸,良好的驾驶习惯保障了自身安全。

6月30日17时36分,彭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S315 线由南向北行驶至 641km+100m 处时,因车辆左前轮爆胎与道路右侧石头发生碰撞,导致发生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虽然车辆轻微受损,但因驾驶人彭某未系安全带,导致手臂受伤。

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做好安全预警措施,及时勘察事故现场,并安抚受伤的驾驶人,向其讲解正确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彭某表示,今后一定吸取教训,牢记“上车一定要系好安全带”。

交警提示:安全带就是生命带。系好安全带,在意外来临时,才能大大降低驾乘人员的受伤程度。事故面前无小事,无论是驾车还是乘车,无论坐前排还是后排,一定要全员、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

(庞碧霖 张云飞)

后备箱里挤坐5人 “花式超员”令人震惊

空间有限的后备箱里,挤了5个人。他们在里面是什么感觉?这样乘坐的危险性可想而知。然而,还是有人图一时方便,贪一时利益,将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险境。面对这样的“花式超员”,执勤民警定会严惩不贷。

7月7日11时40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薛家湾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现代牌小型越野车见到执勤民警的巡逻车后突然紧急刹车停在路外。这一反常表现让执勤民警警觉起来,觉得这辆车肯定有“猫腻”。于是,执勤民警立即停车对该小型越野车进行检查。驾驶人在向执勤民警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十分紧张,当被问及车上乘坐多少人时,驾驶人支支吾吾。见此情景,执勤民警再次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了其中“端倪”。原来该车后备箱内居然还挤着5个人,连同座位上的5个人,一共载了10个人。该车核载5人,实载10人,超员100%。

据驾驶人及乘车人陈述,车内乘坐人员均属附近工地务工人员。当日中午,大家下工之后准备回休息地吃午饭,因为路途较近,也接近下班时间,以为路上没有交警查车,于是抱着侥幸心理超员载客。但10名务工人员实在难以“容身”一辆小型越野车内,驾驶人便让其中5人挤在后备箱里。本以为这样可以“省事方便”一些,没想到没走多远,就遇到了执勤交警。

超员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现场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向其讲解了超员的危害,并要求驾驶人将车内超员人员进行转运,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最后,执勤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刘江)